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81破申17号

申请人：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0632714574，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潘志平，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23EGB89Q，住所地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昆仑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黄磊。

申请人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破产清算申请，系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予准许。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泰州明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溧阳龙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鲍克锋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周姝宁
书 记 员 戴美玲